

##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談巴士安全措施

\*\*\*\*\*

以下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今日（十一月十日）與巴士公司代表會面後與傳媒談及巴士安全措施的講話（中文部分）：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：我們一向很關注巴士服務的安全。今日約見幾間主要的巴士公司，第一，要求他們切實執行現時內部監察車長的安全駕駛，以及巴士服務的制度。第二，我們要求他們提高員工對監察制度的認知，即無論是監察程序有評核員、如何跟進投訴，以及地面雷射槍等措施，均須提高員工的認知，讓他們知道紀律處分及懲處的後果是如何。另外，我們亦要求，而巴士公司亦同意，加強夜間車及涉及高速路段的監察。最後，在編更方面，站長、車長、公司或運輸署都可以有機制啓動，例如有部分編更時數不太適合，可能一段時間受到交通情況影響，車長未必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車程，可以有機制啓動檢討如何編更為合適。今日主要討論這幾個課題。

記者：就日班司機駕駛尾班車，再駕駛夜間班次？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：一向以來在編更方面有指引，巴士公司都會切實地跟隨指引做。剛才談及如果有部分車長覺得在一定時間內未必可以完成車程，而這件事是恆常地發生，可以有機制啓動檢討編更。

記者：警方在該路段的檢控較去年全年多一倍，是否顯示機制出現漏洞？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：警察方面，他們一直從超速方面去執法。在不同的路段，他們亦不定時就超速執法。另外，與區議會亦有良好的傾談，有很多、很實在很有用的意見，我們會研究他們的意見和改善措施。今天大致上就談了這些。

記者：他們的實質回應？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：就我剛才講到的幾點，他們同意亦承諾切實執行監察制度，例如加強夜間車及高速路段的監察等等，都承諾去做。

（請同時參考英文部分）

完

2009年11月10日（星期二）